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9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5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3日
聲請人	杜佩芬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761號起訴書（下稱系爭起訴書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12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6號刑事判決（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未詳查即起訴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；法官濫權審判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救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系爭起訴書非屬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3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是系爭判決一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至系爭判決二部分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即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5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93號杜佩芬聲請案